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88 号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88 号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

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反映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勇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如发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4 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3.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5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400 万元，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 586.40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563.60 万元，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1]2-0042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该《管理细则》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075824	47,526,000.00		说明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山	574258250644	137,110,000.00		说明 2

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	375301040010455	111,000,000.00		说明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717900007910904	110,000,000.00		说明 4
合 计		405,636,000.00		

说明: 1、公司与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417010100100075824, 该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销户。

2、公司与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山支行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574258250644, 该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12 年 8 月 6 日销户。

3、公司与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375301040010455, 该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销户。

4、公司与子公司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717900007910904, 该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销户。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规模和投资金额以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客运项目调减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 投资规模由 200 台车、7,920 客位, 调减为 87 台车、4,181 个客位, 投资金额由 11,100 万元调减为 4,585.20 万元, 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入或置换情况

1、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 11,139.21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139.21 万元，其中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 8,896.08 万元，新型三峡游轮旅游客运项目 1,066.15 万元，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客运项目 1,176.98 万元。

2、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同意以 3,136.6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36.66 万元，其中新型三峡游轮旅游客运项目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451.88 万元，宜昌汽车中心站项目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2,684.78 万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鄂专审字[2012]第 0012 号。

(四) 超额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履行对控股子公司出资和补充流动资金议案》：超募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4,526.00 万元用于三峡游轮中心的二期出资。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1、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尚处于客源培育期，旅客流量规模尚未达产但逐年增长，自 2014 年起盈利情况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2、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客运项目因公司投资该项目后，众多社会投资者新增运力投入到公路旅游客运中，加上汉宜铁路客运专线通车后，部分原有运力也转向旅游客运，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项目盈利能力下滑明显，但近年来，经过经营调整，盈利能力呈现回升势头。

3、新型三峡游轮旅游客运项目已实现盈利但未达到预期水平，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到达产期，且 2015 年长江游轮旅游遭遇“东方之星”海损事故影响曾一度下滑，

2016 年以来游客规模处于逐步恢复状态，但有待进一步扩大。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1、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

该项目由湖北省发改委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批准立项，投资估算为 15,711 万元。该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2 年 7 月 1 日主要功能部分完工并试营业，2012 年 12 月 1 日正式投入使用，2014 年 10 月 14 日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总造价为 26,547.63 万元。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预计在 2031 年达到 2.5 万人/日的设计产能。

公司将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设置为分支机构，实行独立财务核算。2013 年公司对城区客运站场资源和功能划分进行了调整，推行宜昌市城区站务一体化，利用公铁联运对接优势，突出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支柱地位，充分挖掘站场商业价值，努力探索站商融合发展之路。随着公铁联运对接的不断完善，近几年来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旅客接待量逐步提升，项目于 2014 年实现了盈利，经营效益保持逐年增长态势。

2、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客运项目

201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由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的“鄂运物函[2010]10 号《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西生态文化旅游道路客运项目的批复》”。2010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宜昌市发改委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2010050052100055 号《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为分期分步投入，自 2010 年开始至 2013 年公司累计投入资金 4,585.20 万元，购置旅游客车 87 台，新增旅游车客座数 4,181 个。

2011 年上市以后，使用募集资金陆续进行了运力投入，达到了一定规模并开始显现效益。但随着鄂西旅游的发展和汉宜动车的开通，大量社会闲置运力也迅速投入到公路旅游客运中，形成了经营主体众多、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省内公路旅游客运企业盈利能力下降明显。

公司利用车站、港口、游客中心等旅游集散优势，以及客运与旅游的淡旺季互补优势，提升旅游客车的使用效率；利用品牌优势稳定服务价格，加强与行政事业单位的通勤车业务合作，项目盈利能力有一定改善。

3、新型三峡游轮旅游客运项目

新型三峡游轮旅游客运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取得宜昌市港航局旅游客船运力的批复文件；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获得宜昌市发改委登记备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由该公司负责项目实施。该项目为分期分步投入，根据两坝一峡旅游市场的运力规模需求，基本满足旅游旺季游船运力的要求，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长江三峡新型游轮共计 5 艘陆续投放市场，总计投资 10,859 万元。

新型三峡游轮旅游产品投放市场后，“两坝一峡”旅游产品游客规模逐年增长，由 2012 年的 16 万人次逐步增长到 2014 年的 27 万人次。2015 年 6 月 1 日“东方之星”重大海损事故，对长江干线游轮旅游市场遭遇了严重的冲击，公司“两坝一峡”旅游产品在 2015 年下半年出现明显下滑，目前处于逐步恢复的过程中。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重大违规情形。

六、 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交旅集团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123 万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根据最终发行价格调整后为准），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0,563.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56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514.8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563.60				
						2011 年度：13,749.70				
						2012 年度：17,27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6.06%						2013 年度：341.72				
						2014 年度：9,196.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	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	13,711.00	13,711.00	13,711.00	13,711.00	13,711.00	13,711.00		2012 年 12 月 1 日
2	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客运项目	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客运项目	11,100.00	4,585.20	4,585.20	11,100.00	4,585.20	4,585.20		分期分步投入（说明 1）
3	新型三峡游轮旅游客运项目	新型三峡游轮旅游客运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分期分步投入（说明 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811.00	29,296.20	29,296.20	35,811.00	29,296.20	29,296.20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752.60	11,267.40	11,267.40	4,752.60	11,267.40	11,267.40		
3、投入主业相关业务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752.60	11,267.40	11,267.40	4,752.60	11,267.40	11,267.40		
合 计:	40,563.60	40,563.60	40,563.60	40,563.60	40,563.60	40,563.60		

说明：1、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客运项目系为分期分步投入，旅游车运力在 2010 年-2013 年陆续投放市场。

2、新型三峡游轮旅游客运项目为分期分步投入，游轮运力在 2012 年-2015 年陆续投放市场。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投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1	宜昌汽车客运中心 站项目	23.83%	项目建设期 2 年，其后年份为正常 生产年，利润总额 2,280.81 万元	-382.53	506.57	564.36	616.55	1,252.74	未达到
2	鄂西生态文化旅游 圈公路旅游客运项 目	63.91%	项目建设期 3 年，其中第 1 年营业 利润 535.24 万元，第 2 年营业利润 1,102.04 万元，其后年份正常达产， 营业利润 1,320.06 万元（说明 3）	31.02	-110.88	788.06	556.54	1,549.42	未达到
3	新型三峡游轮旅游 客运项目	25.46%	项目建设期 4 年，其中第 2 年营业 利润 232.28 万元，第 3 年营业利润 478.51 万元，第 4 年营业利润 1,716.05 万元，其后年份正常达产， 营业利润 3,256.71 万元	460.29	601.37	848.31	569.99	2,846.40	未达到

说明：1、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之（三）项。

3、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客运项目，原承诺效益为“项目建设期 3 年，其中第 1 年营业利润 1,013.89 万元，第 2 年营业利润 2,087.57 万元，其后年份正常达产，营业利润 2,500.56 万元”，因调减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投资规模由 200 台车、7,920 客位，调减为 87 台车、4,181 个客位，按客位数调整后的承诺效益为“项目建设期 3 年，其中第 1 年营业利润 535.24 万元，第 2 年营业利润 1,102.04 万元，其后年份正常达产，营业利润 1,320.06 万元”。